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利安达审字【2024】第0133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015,131,742.5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,749,266,735.58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,749,266,735.58元，实收股本为985,432,777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主要亏损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,749,266,735.58元，实收股本为985,432,777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聚焦主业，调整产品结构、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，产品销量提升，营业收入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。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、行业竞争激烈、欧盟反倾销等影响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偏低，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，造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报告期内，通过聚焦主业，深度挖掘主营业务盈利增长点，积极开拓差异化的产品市场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2、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。完善公司设备检修和保养，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；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和质量规范意识，严格落实各项

安全生产制度；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生产效率，提升产品质量。

3、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强化风险控制，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；强化公司制度化管理，完善上市公司 OA 管理体系，监督制度落实情况，确保各项制度的执行；继续加强开源节流、降本增效工作的开展力度，保证各项细化措施的有效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